

## 神領我幫助祂的僕人王永信

王張蒨迪 — 王永信師母

中國大陸未解放前，我們家已搬到台北。有一天，家人要我帶表弟去教會參加主日學，我就站在教堂外等他完了一起回家。教會的人看見我就問：「妳為甚麼不進去聚會？」我說：「在這裡等一會兒就好了。」沒進去。

### 第一次進教會

第二次我照樣帶表弟去，家人說：「妳也可以進去聽道。」之前我從未接觸過教會，所以很懼怕，但還是進去了。這是我第一次進教會，聽到吳勇長老講道，主要講約翰福音第三章 16 節。那天的信息正好是我當時所需要的。我感受到神的愛，也感受到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血，祂的血洗淨了我的罪；於是我第一次進教會，第一次聽道就信主了！

一年後，即 1953 年的復活節，我受洗加入教會。當時我正在讀護士，1956 年的夏天畢業。我除了接受一般護士訓練外，還加上助產士訓練，每天都忙著自己的事情。按規定畢業後做了三年護士，到 1959 年夏天才拿到護士證書。那年夏天，神感動我奉獻自己，立志將來為祂使用。

### 認識王永信

當時家人認為我應該去美國，因我是護士，有資格以交換護士的名義申請。1959 年夏天，我去了紐約的聖路加醫院（St. Luke Hospital）工作，在那裡遇到兩位香港來的基督徒姊妹，我覺得自己的英文非常不流利，有很大掙扎，她們就幫助我，給我很大的鼓勵。

那年夏天，使者協會舉辦第二屆夏令營，我們三個人一同參加。當時我們既不會開車，又沒有車子，於是告訴大會需要人接送。楊勝世牧師負責交通事宜，就安排了王永信接我們，從此就認識了王牧師。原來他 1959 年從歐洲移民美國，那年他剛好從神學院畢業，被請做講員。

我奉獻後一直問自己日後應該如何服事主；可是似乎一直還沒有一個環境讓我服事，於是禱告說：「神呀，如果祢願意我去幫助一位傳道人，我也是願意的。」其實，還沒見到王牧師之前，我已有這個想法。認識王牧師後，弟兄姊妹看見王牧師年紀也不輕了，仍是單身，於是制造了很多機會讓我們有時間打招呼、談話。之後，王牧師去了其他地方，我則繼續在紐約和新澤西州。差不多到 1961 年我們才有機會再見面。

那年聖誕節，他來看我，當時我有很多問題要面對，例如還未有合法身份留在美國。本以為在美國讀書、工作，身份就可自動改變，其實不然。王牧師跟我說：

「妳讀書不成，那我帶妳去找事做好了。」於是去了底特律附近加拿大安省的溫莎工作。從此我們有多點時間見面。

當時中信已經開辦，王牧師遇到一位很好的老姊妹李伯母，住在他的對街。有一天，他跟李老太太打了個招呼，她看見這中國人，並且是個傳道人；從此，她每天主動煮好飯菜送到王牧師的桌子上，深信這是神美好的安排。

王牧師第一次帶我到「中信」，看見他辦公室的情形，我心裡涼了半截，內心想：「哎呀！在美國這個社會還有這種情形！」他那裡甚麼都沒有，小屋沒暖氣，房裡沒家俱，冰箱裡沒食物，空空如也！我問自己：「我預備好面對這樣的生活嗎？」但心裡又有很多感想，覺得如果看一個人，是只看他有沒有錢，抑或是看他有沒有深度呢？內心在掙扎，忽然就掉進疑惑裡，卻又沒人去商量，我就向神禱告說：「神呀！我應該怎樣做？不然，我對不起朋友。」

### 背後的女人

一切是神的恩典，我做的事務雖然從未學過，只因我把這些事情看為是自己家裡的事，就盡心盡力去做。其實王牧師和我的處事心態都是把服事當作自己的事，神的家就是我們的家，盡力看自己可以怎樣靠主去處理，不會覺得這些是公家的事，我們不去管。感謝主，我們在事奉的心態上很同心！

我時常警惕自己，不要成為王牧師的累贅和重擔。感謝神，讓我們有這個恩典——有事情可以談，不同意也可以談。我提醒自己，不要去自找麻煩。我從來沒有後悔與傳道人結婚，因我知道這是神帶領的路，我不覺得金錢是最重要的。

我一直是王牧師背後的女人，但從來不覺得委屈，沒因為自己沒有機會在大庭廣眾前事奉而感到遺憾。我一生就是不斷地學習。「中信」開始的時候，廚房沒人煮飯，我就學煮飯，甚至學習應付 100 人的晚餐。西餐比較容易，預備主菜，例如燒牛肉、魚、義大利粉等，再加上沙拉、飯、飲品，就可以了！既便宜又容易，有食譜在手，一步步跟著做而已。

### 盡量少說話

我雖是師母，但不是一個教會的師母，而是一個機構的師母，對像是一些同工，能夠與這些同工接觸、合作就是了；然而，在教會裡卻有眾多的人看著師母，這個師母無論做得怎麼樣，總會有人看法不同。我的對像不是眾多的會友，本無資格告訴師母們應怎樣去待人處事；不過，就個人聽到一些教會師母的股份，以及平日的觀察，有以下一點點領受：

我覺得在教會裡，弟兄姊妹彼此的接納和尊重是最起碼應有的態度。尊重對方，就容易說話；能夠欣賞對方，對方就能夠接納你。這是最基本待人處事的原則。

也許有些時候我們很想告訴會友應該怎樣；可是如果時間還未成熟，或者彼此的關係還沒有建立好，講了這些話，也許不會有預期的效果。如果彼此有了良好的關係和感情，互相分享就容易被接納；所以，我在這方面就學習盡量少說話，因在很多方面實在不曉得甚麼時候最適宜，那就不開口為妙，可減少很多麻煩。

還有就是要尊重牧師——妳的先生。不要把妳先生的短處放在大家的面前；否則後患甚大！姊妹們應多用些時間去禱告、見證、事奉，不要花時間說長道短。有時候我見了人，說話不多，不是等於我不會說，而是我不願意說那些話。真要求神賜我們智慧，否則一下子有人傳某某師母說過甚麼甚麼，影響就很大了！在此願與各位師母共勉。

### 不覺缺欠

王牧師和我終身事主，一直不覺得有甚麼欠缺。現在，我們住在一個活動房屋（mobile home），跟房子沒甚麼分別。一直以來，王牧師為了事奉，搬來搬去，甚至跨國搬家，到了安定下來，我們的年紀已經大了，如果買一個房子就很吃力！買了這個活動房子，之後每個月雖要付地租，但不用背那麼多債，這對我們較輕鬆！還有，我們的居住環境靜而美，有花有草，不用自己再種些甚麼，有這樣好的環境，感謝主！

神帶領著我一生的道路，「我的恩典夠你用（My grace is sufficient for you）」這句話就是對我一生的鼓勵；所以，我覺得自己絕不委屈，也不會感到心裡難過。我有這個機會服事主，是很大的福氣，真可謂無憾！

### 趁年輕事主

一晃眼「中信」已創立 50 年！歷年來中信各地的同工們齊心努力，在神的帶領、保守下，今天「中信」在普世多處被建立，這是我們當初夢想不到的！在開始的時候，它只是個小小的汽車間；感謝神自己的慈愛與引領，讓「中信」發展至今，這樣的祝福，簡直述說不盡！

今年我已經 75 歲，王牧師也已 85 了！最近我在想，任何人如果要服事主，年輕的時候就要去做；因為 50 年前我們做了，如今我們已沒有力氣，想做也不可能了！所以，弟兄姊妹，服事主當趁著年輕、有力的時候，不要到了年紀大、身體軟弱了才來後悔。

（余黃國凱採訪）

（本文鏈結：<http://ccmusa.org/read/read.aspx?id=pro20120101> 原載《傳》雙月刊第 140 期（中國信徒佈道會）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 52 期 2018 年 4 月號